

**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**  
**关于山东泰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的风险提示性公告**

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福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山东泰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华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日常督导工作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**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**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公司治理	其他（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未及时进行换届选举）	是

**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**

主办券商在日常督导工作中发现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2 年 8 月 1 日任期届满，但因相关工作人员的疏忽，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任期届满未及时进行改选。

**二、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**

经主办券商提示，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、2023 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议案》进行换届选举，并将上述议案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 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披露了《关于届满未及时换届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4）说明董事、监事任期届满未按期进行换届选举。按照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公司在换届选举完成之前，公司第二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则、制度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履行各项权利、义务。

### 四、 主办券商提示

华福证券作为泰华股份的主办券商，已经履行对泰华股份的持续督导义务，提醒公司应及时完成公司董监高换届程序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华福证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

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

《2023 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

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3 年 6 月 20 日